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小調字第7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代　理　人　鄭安雄
相　對　人　邱約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（即車禍事故發生地點）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警方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本件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應能顧及後續訴訟之證據調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